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18391.htm 海关总署令（1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8月29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1994年11月2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同时废止。署长 牟新生二 六年九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以及进出境物品进行的统计工作，以及涉及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的其他相关统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海关统计工作应当坚持准确及时、科学完整、国际可比的原则。 第四条 海关应当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全面收集、审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原始报关资料，并对统计数据进行汇总、整理。 第五条 海关应当依法对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对外贸易运行特点、趋势和规律。海关应当根据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以及国内外有关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开展进出口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工作。 第六条 海关应当利用海关统计数据依法开展统计监督，对企业进出口行为和过程进行监督，对海关执法活动进行分析评估，并检查、纠正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对于海关统计部门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做出答复。 第七条 海关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统计咨

询服务。除依法公布以及无偿提供的综合统计资料以外，海关提供进出口贸易统计的数据资料实行有偿咨询服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